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7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長洪○○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洪○○、廖○○及陳○○分別為時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學務校安組（下稱學安組）學生事務科科長、視察及約聘研究員，負責辦理補助經費之申請、核定及報結核銷業務；王○○為時任國教署主計室科長，負責年度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審核學安組補助及委辦計畫結報之會辦等業務，上開 4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何○○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起至 109 年 9 月 29 日止期間，分別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下稱政附家長會）第 15 屆會長及會計，均為從事業務之人。

犯嫌陳△△及何○○為爭取補助清償政大附中新購冷氣之貸款，共同謀議以 108 年「愛在+-（政附）學園系列活動」及 109 年「志工培訓營活動」之不實計畫書，向國教署申請並獲核定上述 2 活動案各別補助新臺幣（下同）80 萬元，合計 160 萬元補助，俟陳△△及何○○詐得補助後，僅實際依核定計畫執行 14 萬 7,925 元，並將詐得之 129 萬 2,075 元挪作清償冷氣貸款及其他活動使用，嗣於 109 年 10 月間以不實結算資料向國教署申請核結補助。洪○○、廖○○、陳○○及王○○等人，明知政附家長會及陳△△應依結算公式繳回 9 萬 206 元結餘款，卻以調整收支結算表補助比率等方式，於 109 年 12 月間簽辦結算，因而圖利政附家長會及陳△△免予繳回 9 萬 206 元結餘款。

案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肅貪組偵辦，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洪○○、廖○○、陳○○及王○○等人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等罪嫌；陳△△、何○○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第 216 條、第 215 條及第 210 條、第 217 條第 2 項前段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盜用印章等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宜蘭縣三星鄉鄉長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李○○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迄115年4月21日止期間擔任宜蘭縣三星鄉（下稱三星鄉）鄉長，有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辦理政府採購案等職權。張○○係飛○公司負責人，得標三星鄉公所發包之「三星鄉花海周邊意象及布置工作」標案（下稱花海案）及會場週邊相關工程（下稱聖誕樹裝飾案）等採購案。

李○○於108年11月招標公告前，便與張○○協議將花海案預算規劃為新臺幣（下同）60餘萬元，並要求從中保留20萬元作為回扣，為確保張○○得標，李○○讓張○○預先參與設計規格與預算擬定，使其擁有不公平的競爭優勢，李○○則明知張○○以飛○公司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而不得投標，仍於簽呈中核可飛○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最終飛○公司以64萬6千元得標。又李○○為在花海案會場週邊佈置木棧板、地毯及聖誕造景物，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不得分割採購之規定，於108年12月初指示三星鄉公所農業課課長蕭○○將聖誕樹裝飾案總價約50萬元之工項違法切割為4筆10萬元以下的小額採購，並由張○○利用不同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交由農業課約僱人員張○○於109年2月間完成核銷程序。張○○於花海案及聖誕樹裝飾案完工後，於109年1月7日至李○○三星鄉鄉長辦公室交付20萬元賄賂。

本案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肅貪組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李○○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2年；張○○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月；蕭○○、陳○○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均緩刑3年。